

附件 1：（参考）

2021 年度
白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白山市地方水电管理站）
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31号)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方案〉和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吉办发[2013]28号)规定,为适应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发展的需要,设立白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为隶属于白山市水务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农村水电已建、在建水电站及农村水电供电企业的安全监管;

(二)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负责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确权工作;

(三)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

(四)拟定全市农村水电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全市农村水电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工作;

(六)负责全市农村水电及供电区行业管理和行业标准化、技术现代化建设；

(七)做好新农村水电电气化县建设、小水电代燃料建设、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总投资在1亿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九)参加受监督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主持外观质量评定，核定工程质量等级，出具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十)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十一)协助配合由省站负责监督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掌握监督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动态和质量监督工作情况，定期向省站报告；

(十二)负责承担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监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白山市地方水电管理站）内设0个机构。

纳入白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白山市地方水电管理站）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白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白山市地方水电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白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白山市地方水电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9.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1	
	30			61		
总计	31	44.21	总计	62	45.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11	4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	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213	农林水支出	38.43	38.43					
21303	水利	38.43	38.4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8.43	3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	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	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	3.16					

三、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3	40.03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	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13	农林水支出	39.31	34.31	5.00			
21303	水利	39.31	34.31	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31	34.31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	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	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	3.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	2.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38	38.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5	3.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10	44.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1	0.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21	总计	64	44.21	44.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4.10	39.10	39.1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	2.56	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56		
213	农林水支出	38.38	33.38	33.38		5.00
21303	水利	38.38	33.38	33.38		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8.38	33.38	33.38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	3.15	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	3.15	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	3.15	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9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8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10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6		1.26		1.26		1.26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1、2021年度本单位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 2、2021年度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 3、2021年度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累计支出经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白山市地方水电管理站）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j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白山市地方水电管理站）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白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白山市地方水电管理站）					
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1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市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目标2、水电站安全监督检查			全市29项工程质量监督全部完成；农村78座电站小水电站安全检查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		29项质量评价	100%	
			农村小水电站安全检查		78座水电站	100%	
		质量指标	水利 水电工程质量监督		100%	100%	
			农村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00%	100%	
		时效指标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成本指标	指标1: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经费		2万元	2万元	
			农村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经费		3万元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农村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小水电站安全检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单位		100%	100%		
		农村小水电站各单位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44.2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 万元，降低 4.7 %。主要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4.11 收入 4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万元，占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3 万元，占 88.9%；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11.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9.1 万元，占 88.7%；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4.2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6 万元，降低 10 %。主要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10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7 万元，降低 10.3 %。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 2.56 万元，占 5.8%；农林水支出 33.38 万元，占 75.7 %；住房保障支出 3.15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11.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 %。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

3. 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年初申请财政拨款预算为 3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未批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占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此项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分别列出出国事项及开支金额）：本年未发生此项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

元，完成预算的 %，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预算未批复此款。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未发生此项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及燃油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主要是：本年未发生此项业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未发生此项业务。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农村水电安全检查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项目等 1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各项指标达到了项目预定目标要求，取得了显著的生态效益，较全面的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未发生此项业务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未发生此项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白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白山市地方水电管理站）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越野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

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水利支出：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